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安中心

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處理標準作業流程

1. 目的：建立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之危機緊急處理機制。
2. 依據：教育部令頒「[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](#)」暨本校「[校園安全暨災害管理實施計劃](#)」辦理。
3. 範圍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。
4. 權責：詳如說明 5.

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執行時間	相關表冊
<pre> graph TD A{{校園精神疾病及自我傷害個案事件}} --> B[校安中心值勤室] B --> C{是否為自傷或傷人高危險群?} C -- 否 --> D[諮輔] C -- 是 --> E[通知家長] E --> F{送醫} F -- 否 --> D F -- 是 --> G[取得家長委託書或口頭委託 連絡救護車(119)協助送醫] G --> H[適時提供個案協助] H --> I([1. 記錄追蹤 2. 通知相關單位共同協助]) </pre>	<p>反映電話： 校安中心值勤室 專線 04-23928053、 校內 2311-2314， 晚間 2870)</p> <p>校安中心值勤室 04-23928053 或相關單位處理人員</p> <p>校安中心值勤室 04-23928053 或相關單位處理人員</p> <p>相關單位處理人員 校安中心值勤室 04-23928053</p> <p>校安值勤處理人員</p> <p>校安中心值勤室 04-23928053 或相關單位承辦人</p>	<p>即時處理</p> <p>即時處理</p> <p>即時處理</p> <p>即時處理</p> <p>事件分級通報： 緊急事件：2 小時內上網通報 (校安即時 通)。 依法規通報事 件：24 小時內 上網通報。 一般校安事 件：72 小時內 上網通報。</p>	<p>教育部令頒「各 級學校校園災害 管理要點」</p>

5. 作業說明：

5-1、處理原則：以降低或避免學生自我傷害為前提。

5-2、接觸個案處理：

5-2.1 赴現場了解個案情況，並研判是否為自傷或傷人高危險群。

5-2.2 聯絡家長。

5-2.3 請學務處相關人員、系主任及導師等至現場協同處理。

5-3、心理師評析是否為自傷或傷人高危險群。

5-3.1 評析指標：

1. 無法進行溝通。
2. 情緒及行為不穩定
3. 具不符合現實的知覺或思考(如:妄想、幻聽)。
4. 藥物或酒精濫用。
5. 曾有多次自傷行為。
6. 缺乏社會支持系統(如:獨居、無好友)。

5-3.2 若無需緊急送醫或監護人(家長)不同意時，依照個案狀況給予適當處理

1. 降低自傷或傷人危險性。
2. 討論安全計畫。
3. 安排照顧者與保護性環境。
4. 考慮門診治療與中長期心理諮商。

5-4、送醫處理

5-4.1 通知家長，並取得家長委託書或口頭委託。

5-4.2 連絡救護車(119)協助送醫。

5-4.3 做好安全戒護，並提供適時協助。

5-5、詳細記錄個案處理狀況，並依嚴重度報告主管及通知各單位協調事項。

5-5.1 諮商輔導組

1. 住院期間與精神科保持聯繫，並提供必要之心理諮商。
2. 出院後安排個案持續之中長期心理諮商。
3. 身亡時，提供家長或同儕悲傷輔導。
4. 後續處理及回報

5-5.2 衛保組

1. 提供對同學及家長諮詢與衛教。
2. 建立病家與醫療院所之專業溝通橋樑。
3. 後續處理及回報。

5-5.3 生輔組

1. 出院後學生住宿安排。
2. 家屬住宿協助。

5-5.4 系科辦公室

1. 導師：安排照顧、慰問與支持、學業輔導。
2. 系科主管：慰問支持、協助請假、補課事宜。

5-5.5 校安中心值勤室：個案追蹤及傳報。

6. 控制重點：

6-1. 分析：依教育部與本校最新法規適切執行，落實執行校園安全工作。

6-2. 稽核：依據教育部校安中心法規辦理，並重視輔導與醫療等單位意見。

6-3. 通報：通報作業為校園安全工作之核心，依據程序落實辦理。

7. 風險分析：風險可能性 1，風險影響程度 2，風險等級 2